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43號

上訴人 陳瑞垣

訴訟代理人 馮聖中律師

被上訴人 許寶桂

訴訟代理人 張智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新臺幣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一元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日期，交付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630萬元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予被上訴人，約定清償期如附表二借款訖日所示，被上訴人應依附表一所示約定年息計付利息，若逾時不還本金，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借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一所示約定計付懲罰性違約金，該違約金業經兩造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68號訴訟（下稱前案）判決理由認定不應酌減。被上訴人除於民國103年5月15日清償伊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合計70萬元外，其餘款項均未清償，尚欠1,630萬8,484元（含本金630萬元、遲延利息357萬3,799元、違約金643萬4,685元）本息等情。除原審已判令被上訴人給付之1,190萬6,017元本息外，爰依兩造借款契約約定及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40萬2,467元，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敘）。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已於103年5月15日清償本金70萬元，兩造
02 約定之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上訴人不得再請求遲延
03 利息，且該違約金應予酌減等情，資為抗辯。

04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逾本金1,190萬6,017元部
05 分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及廢棄第一審駁回
06 上訴人就522萬5,469元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
07 止，就24萬1,867元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
08 息5%計算利息部分之判決，改判被上訴人給付，並駁回兩造
09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其餘上訴。係以：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日
10 期，交付本金合計630萬元之借款予被上訴人，約定清償期
11 如附表二借款訖日所示，被上訴人應依附表一所示約定年息
12 計付利息，若逾時不還本金，自借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依
13 附表一所示約定計付違約金，被上訴人已於103年5月15日清
14 償7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清償之金額應依序抵
15 充利息35萬3,801元（如附表二所示）、本金34萬6,199元。
16 兩造約定之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故上訴
17 人不得更行請求遲延利息。上訴人於被上訴人違約前得依約
18 收取年息20%之借款利息，並未受有損害，其請求被上訴人
19 給付自借款日起算至約定還款日止之違約金19萬2,331元
20 （如附表五所示），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至0元。
21 又上訴人就其違約金債權仍得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
22 息。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逾1,190萬6,017元，及
23 其中522萬5,469元自110年11月26日起，其中72萬6,747元自
24 111年10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
25 分，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9萬
28 2,331元本息）部分：

29 按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
30 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結果所為之
31 判斷，除非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

01 翻原判斷之情形，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
02 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
03 查兩造約定系爭借款違約金自借款日起算（如附表四所
04 示），又兩造間前案判決理由認定系爭借款違約金債務不應
05 酌減，該判決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裁定駁回被上
06 訴人之上訴確定等情，均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似此情形，前
07 案關於違約金不應予以酌減之判斷，於本件是否有爭點效之
08 適用？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予審究前案判斷是
09 否違背法令或有何新訴訟資料，遽謂自借款日起算至約定還
10 款日止之違約金（如附表五所示）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
11 以酌減至0元，就此部分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自有可
12 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
13 由。

14 (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即駁回上訴人逾19萬2,331元本息之請
15 求）部分：

16 原審就此部分，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
17 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徒以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解釋
18 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
19 理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2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6 法官 張 競 文

27 法官 王 本 源

28 法官 陶 亞 琴

29 法官 王 怡 雯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